

以案说法丛书

法 理 释 义

13

案 例 分 析

以案说法—— 食品卫生法

王宾容 范 晔 编著



 中国出版社

以案说法—— 食品卫生法

王明远 王明远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主编：薛刚凌

以案说法 ——

食 品 卫 生 法

王宾容 范 晔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卫生法/王宾容, 范晔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6. 9

(以案说法丛书/薛刚凌 主编)

ISBN 7-5087-1065-7

I. 食... II. ①王... ②范... III. 食品卫生法—案例—分析—
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0328 号

丛 书 名: 以案说法丛书

主 编: 薛刚凌

书 名: 以案说法——食品卫生法

编 著: 王宾容 范晔

责任编辑: 张友华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6.375

字 数: 145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00 元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律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 甦

委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萍 薛刚凌 刘 辉 赵 睿

赵一红

以案说法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薛刚凌

副主编：王霁霞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鹏 孙怀亮 杜一超 赵进蓬

谭 锐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的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

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10大类、1000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二〇〇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制定本法的目的是什么	(1)
1.2 我国是否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4)
1.3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是哪些	(6)
1.4 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0)
1.5 本法对食品卫生的社会监督是如何规定的 对违反本法的行为, 任何人都有权检举 和控告吗	(13)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16)
2.1 本法对食品的基本要求是如何规定的	(16)
2.2 本法对婴幼儿食品有什么特别要求	(19)
2.3 本法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有什么 卫生要求	(22)
2.4 本法禁止生产经营哪些食品	(30)
2.5 食品中能加入药物吗	(37)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41)
3.1 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	

有什么要求	(41)
-------------	------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 设备的卫生..... (45)

- | | |
|--|------|
| 4.1 本法对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
设备有什么卫生要求 | (45) |
| 4.2 本法对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
设备的原材料有什么卫生要求 | (47) |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50)

- | | |
|--|------|
| 5.1 国家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由谁
制定或者批准颁发 | (50) |
| 5.2 地方卫生标准由哪个部门制定 | (52) |
| 5.3 哪些特殊的指标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
部门审定或制定 | (54) |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56)

- | | |
|--|------|
| 6.1 各级人民政府的食品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对
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有哪些职责 | (56) |
| 6.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身的卫生管理包括
哪些方面 | (59) |
| 6.3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时，
在选址和设计方面应注意哪些问题 | (62) |
| 6.4 利用新资源、新原材料生产新品种
有哪些审批程序 | (65) |
| 6.5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包装标识
或者说明书必须符合哪些要求 | (68) |

6.6	保健食品及其说明书需要经过审批吗	(72)
6.7	对保健食品及其说明书有哪些要求	(75)
6.8	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专用于食品的容器、 包装材料及其他用具在出厂或者销售 前必须经过检验吗	(77)
6.9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及其原料 应当索证吗	(79)
6.10	本法对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的健康 要求包括哪些	(81)
6.11	本法对食品生产经营的卫生许可证 制度有哪些规定	(84)
6.12	食品市场的举办者有什么法律义务	(88)
6.13	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和食品卫生 监督检查工作分别由哪些部门负责	(90)
6.14	进口食品, 食品添加剂, 食品容器、包装 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办理哪些手续	(92)
6.15	本法对出口食品有什么特殊要求	(96)
第七章	食品卫生监督	(101)
7.1	哪些机关负责具体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101)
7.2	卫生行政部门在实施食品卫生监督方面负有 哪些具体的职责	(104)
7.3	什么是食品卫生监督员? 食品卫生监督员应当 具有什么资质? 由哪些部门发给证书	(108)
7.4	食品卫生监督员负有什么职责? 在执行任务 时具有哪些具体职权与义务	(111)

7.5	卫生行政部门以外的食品卫生检验机构 如何认定	(113)
7.6	对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 事故的,可以采取哪些临时控制措施	(116)
7.7	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 单位是否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 部门报告	(119)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22)
8.1	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造成食物 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以及生产 经营掺入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应当承担 哪些法律责任	(122)
8.2	没有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和涂改、出借卫生 许可证的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样的 行政责任	(127)
8.3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应当承担哪些行政责任	(129)
8.4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应当承担 哪些行政责任	(132)
8.5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营养、卫生标准的专供 婴幼儿的主、辅食品的生产经营者, 应当处以哪些行政处罚	(135)
8.6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 管理办法的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 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以及洗涤剂、	

消毒剂的, 应当处以哪些行政处罚	(137)
8.7 擅自生产经营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 食品的生产者, 应受到怎样的处罚	(139)
8.8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包装标识 或者产品说明书上违反规定不标注中文标识 的, 应该给予怎样的行政处罚	(141)
8.9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 生产经营者, 应该给予怎样的处罚	(144)
8.10 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生产者, 应该承担 怎样的民事责任	(146)
8.11 哪些单位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 作出处罚	(149)
8.12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通过 哪些途径来解决	(151)
8.13 对违法发放卫生许可证的直接责任人员, 应该给予怎样的处罚	(156)
8.14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本法的, 应 给予怎样的处罚	(159)
8.15 拒绝、阻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 职务的人员, 应当受到怎样的处罚	(162)
第九章 附 则	(166)
9.1 在本法中, 食品, 食品添加剂, 营养强化剂,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 食品用工具、设备, 食品生产经营以及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含义分别是什么	(166)
9.2 出口食品的管理办法由什么部门制定	(169)

- 9.3 军队专用食品和自供食品的卫生管理办法由
哪个部门制定 (171)
- 9.4 本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的 (173)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75)

第一章 总 则

1.1 制定本法的目的是什么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制定本法。

本条规定了制定本法的目的，即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

食品卫生与人们的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密切相关。民以食为天，每个人每天都要吃饭，一旦误食了不卫生、不健康的食品，轻则腹胀、腹泻，重则失去性命。近些年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频频发生，引起了广大人民群众对食品卫生安全的重视。根据全国卫生系统电视电话会议报告，目前我国食品卫生安全仍存在三大问题：一是制售假冒伪劣成为当前突出的食品卫生和安全问题；二是微生物污染仍然是影响中国食品卫生和安全的最主要因素，控制细菌性污染仍然是目前解决食品污染问题的主要内容；三是种植、养殖等源头污染严重，影响食品安全，农药、兽药（尤其是抗生素、激素）和禁止使用的饲料添加剂的滥用、残留，是造成食品源头污染的主要原因。

针对食品卫生领域存在的问题，我们有必要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本法的制定，将食品卫生管理监督工作纳入到法制轨道，使为确保生产经营的食品达到法定卫生质量要求的一整套技术和管理措施，成为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必须遵守的法定义务和行为准则，有利于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制定本法的目的主要有四个：

一、保证食品的卫生

保证食品卫生是《食品卫生法》的核心。这里的食品卫生是指食品的良好性状，也就是食品要达到的标准和要求。本法第六条明确规定：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也就是说，食品首先不能对人体造成任何危害，同时还应当具有相应的营养，以满足人体维持正常生理功能的需要和凭人的感觉所能判定的性质和状态。本法第九条还明确规定了禁止生产经营的一些食品。另外，为了防止在食品中滥加药物，避免无症吃药，保护消费者健康，本法还规定食品不得加入药物，但是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作为原料、调料或者营养强化剂加入的除外。

二、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

食品污染是指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质介入食品的现象。有害因素是指食品本身含有的或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质。有害因素是影响食品卫生的主要原因。

三、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受法律保护，不容侵害。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食品，必须本着有益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的原则，坚决杜绝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掺入食品。任何食品生产经营者一旦生产出损害人民身体健康的食品，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增强人民体质

食品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必需品，人每天从食品中摄取所需要的各种营养元素，如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无机盐和水等。人们通过食用卫生健康的食品，达到增强体质目的。

案例：王某为一下岗职工，一直在其居住的小区经营早点摊，给周围的群众带来了不少方便。某日，卫生执法人员在一次执法活动中，因王某无证经营，取缔了该早点摊，并对王某依法进行了处罚。该小区的居民对卫生执法人员的行为十分不满，他们认为，这样做不仅使王某失去了生活来源，而且他们吃早点也不如以前方便了。

问：卫生执法人员的行为是否体现了制定《食品卫生法》的目的？

答：是。根据我国《食品卫生法》第一条的规定，制定本法的目的是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本案中，王某未取得卫生许可证就经营早点摊，其经营的食品卫生不能得到保证，所以要对其进行处罚。虽然该小区的居民对此十分不解，但是处罚王某也是为了保证食品卫

生，从而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这正体现了制定本法的目的。

1.2 我国是否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本条规定了我国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国家授权给地方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他们代表国家保障人民权益，执行行政裁决。各地相关部门也相继制定了管理办法、条例等，对某一地区的某些食品卫生监督制度做了具体的规定，从而明确责任，加强管理，使广大地区食品卫生工作有所改进，人民的身体健康得到保障。

食品卫生监督是国家行政监督的一部分。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所属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代表国家进行食品卫生监督。铁道、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在管辖范围内执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并接受地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业务指导。

食品卫生监督是指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检验、鉴定、评价，以及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作为一种制度，食品卫生监督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食品卫生监督的管辖

食品卫生监督的管辖是具体划分食品卫生监督的职责权限。如果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受理了不属于自己管辖范围内的食